令法業作關相造再行執事民行頒院法司
能效具更行進序程使將 化確明範規執強
營經化業企、化準標程流、化理管識知：標目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三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二三一八七六七　傳眞：二三一八七六七

編輯部：二三一八九七八　傳眞：二三一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一〇—五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一一〇三一二七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達「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作業辦法」、「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作業辦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要點」及「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等六項作業法令，並定於同日生效。期能透過明確化規範，使執行程序之進行更具效能。

配合司法總體改造，司法院將民事強制執行列爲現階段積極改造對象，著手推動「執行再造計畫」，期以企業化經營管理之精神及角度，於各地方法院進行執行流程及知識管理改造，創造現代化之民事執行制度。

爲落實執行再造，自去（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止，執行再造計畫中央專案小組密集召開九次會議，確定再造計畫之組織架構部分，並陸續完成執行流程相關六作業法令之研擬。茲將該等法令中具創新之內容摘錄如下：

一、自便民角度出發，將不動產投標及特別變賣程序明文化，並羅列投標及應買無效規定，凡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或逾期之應買、投標書（或聲請應買狀）記載之字跡潦草或模糊，致無法辨識等情形，執行法院均可判定爲無效，以有效杜絕爭議之發生。

二、將案款發放流程簡化，藉由撥匯方式，減少當事人往返法院領取案款之勞費，並限定陳報該受款人本人名義之匯款帳戶，鼓勵金融機構單一匯款帳戶之建立，以確保匯款作業之安全及正確性。

三、爲督促執行法院依規定辦理案款提存事宜、加強維護當事人權益，委員會沙盤推演案款提存之原則及方式，明確規定出納人員應於製發領款國庫支票起三個月辦理收回專戶通知，書記官則應於收受收回通知後一個月內辦妥提存手續；規定聲請取回提存物之方式，執行處可設專人或由承辦書記官辦理國庫支票領回手續，亦可函請提存所將提存物轉入原執行事件內，以簡化程序；依規定辦理提存之案卷歸檔時應註明永久保存，以避免案款未處理完畢即銷燬之情形。

四、將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作法標準化，避免疏漏，並明定「受託執行之法院，如無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且囑託法院未表明處理方式時，於執行完畢後，應將執行所得金額全部解交囑託執行之法院」、「受託執行之法院如有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於執行完畢後，毋庸將執行所得金額解交囑託執行之法院，應即函請囑託執行之法院，如其有其他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應速將卷宗影印送交受託執行之法院列入分配或一併處理，並於分配完畢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理後，將結果函覆囑託執行之法院」及「囑託法院於其執行標的均已執行終結，而經受託法院回覆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執行程序，或於回覆後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或經函詢逾十五日未回覆者，囑託法院得將執行結果載明於執行名義，並將應發還債權人之相關文件資料函送受託法院，且副知執行當事人後報結。」等規定，俾加速執行案件進行之成效。

五、提昇鑑定人水準，除規定鑑定人申請資格外，亦明定每年由民事執行處法官會議議決不適任之鑑定人，及評選次年度之鑑定人與分組相關事宜；並將鑑定書內容規格化，訂定收費標準，避免浮濫收費而侵害當事人權益。

由於「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作業辦法」、「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作業辦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要點」係分別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既有相關規定爲基礎而研訂，臺灣高等法院將配合廢止「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作業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作業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併案及囑託執行要點」等三要點。

二、有關各法院法官之法院，如無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且囑託法院未表明處理方式時，於執行完畢後，應將執行所得金額全部解交囑託執行之法院」、「受託執行之法院如有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於執行完畢後，毋庸將執行所得金額解交囑託執行之法院，應即函請囑託執行之法院，如其有其他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應速將卷宗影印送交受託執行之法院列入分配或一併處理，並於分配完畢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理後，將結果函覆囑託執行之法院」及「囑託法院於其執行標的均已執行終結，而經受託法院回覆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執行程序，或於回覆後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或經函詢逾十五日未回覆者，囑託法院得將執行結果載明於執行名義，並將應發還債權人之相關文件資料函送受託法院，且副知執行當事人後報結。」等規定，俾加速執行案件進行之成效。

五、提昇鑑定人水準，除規定鑑定人申請資格外，亦明定每年由民事執行處法官會議議決不適任之鑑定人，及評選次年度之鑑定人與分組相關事宜；並將鑑定書內容規格化，訂定收費標準，避免浮濫收費而侵害當事人權益。

由於「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作業辦法」、「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作業辦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要點」係分別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既有相關規定爲基礎而研訂，臺灣高等法院將配合廢止「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作業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作業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併案及囑託執行要點」等三要點。

司法院第239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三九次會議，於四月一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關於民事執行再造參考手冊之編訂，請民事廳設法克服困難，儘量於預定時程內完成。

二、有關各法院法官調動頻繁，有同一件案件五年內更換三位法官辦理的情形，影響案件進行，請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解決方案。

三、請業務單位加強案件管考措施，俾各法院能妥適迅速審結案件。

四、請相關單位積極檢討法官助理制度，研究如何強化法官助理之功能及提升其素質，以期確能協助法官辦案，並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少年事件處理法將送立院院會二讀
維持專業定位 落實少年人權之保障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審查，近日內將提報立法院院會二讀。

少年事件處理法是以保護優先主義爲立法精神的特別法，自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後，雖經七次修正，但檢討結果，仍有若干亟待解決的缺失。司法院爲強化對少年非行被害人的保護，落實少年人權之保障，暨維持少年事件處理的專業定位，並使少年法院（庭）專業職能持續發展，特提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九十四年二月三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計修正五條、刪除一條，共計六條，重點如下：

一、增列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保全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亦得準用之規定，以爲處理之依據。

二、增列被害人損害賠償機制，強化少年事件處理效能

賦予少年法院（庭）得斟酌情形，在不違反少年保護優先原則前提下，經被害人同意，命少年作爲之事項，擴大爲「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並增訂得於少年法院（庭）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諭知保護處分裁定時準用之明文，以兼顧被害人權益之保障，並收程序經濟之效。

三、增列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提起抗告的範圍，落實少年人權之保障

少年法院（庭）所爲少年收容、延長收容或將之交付少年調查官爲適當輔導等處置，或諭知駁回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暨命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接受親職教育等裁定，對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權益均有重大影響，宜賦予當事人得循法定程序提請救濟之機會，爰增列爲得提起抗告之對象，以期落實民主法治國對少年事件處理程序正當化之要求。

四、刪除第六十八條一般刑事案件由少年法院管轄之規定，以杜爭議

爲達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係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矯治其性格之立法目的，並兼顧一般刑事案件之程序正義，爰將少年法院（庭）處理一般刑事案件之專屬管轄規定予以刪除，回歸普通法院刑事庭管轄，以提昇少年司法之專業效能。

拜會法務部調查局時，由葉盛茂局長、吳瑛副局長、第六處柳煌處長等熱情接待，雙方就該局協助法院辦理民事囑託鑑定事件廣泛交換意見，楊隆順處長表示邇來接獲院長、法官反映部分專業鑑定機關（構）對於法院民事事件之囑託鑑定偶有退回之情形。葉盛茂局長則說明該局第六處受理法院囑託鑑定，不論爲民事或刑事案件，均一律協助鑑定。目前民事事件之鑑定事項主要爲文書及ＤＮＡ鑑定，前者包括筆跡、印文、指紋、印刷品及變造文書等鑑定，後者涵蓋親子關係、血緣遺傳及無名屍之比對。爲求鑑定程序嚴謹、客觀，以提供法院正確、迅速之鑑定結果，遇有待鑑物件之資料不合於基本鑑定條件時，則會請法院補齊資料。爲避免法院誤解，將來會先說明具體理由函請送鑑法院補齊資料，或以電話聯繫溝通，而不直接退回送鑑案件。楊處長藉此請調查局提供送鑑定業務須知與流程，讓法院囑託鑑定時得以先備妥所需物件，以節省補正公文的往返，並請提供該局民事囑託鑑定聯絡單一窗口，以利法院聯繫。在熱烈的互動下，柳處長表示將來舉辦鑑定之研習課程時，邀請法官參加，使法官更熟悉各項專業鑑定基礎知識，有助於法院民事囑託鑑定案件之順暢進行。

經過充分溝通與說明，雙方就法院民事囑託鑑定業務達成共識。司法院透過拜會行程，除之前中央警察大學及刑事警察局外，更獲得法務部調查局允諾全力協助辦理民事鑑定事宜，對法院民事鑑定有莫大助益。

活*動*精*華

●四月一日司法院召開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研討現行行政訴訟類型等相關問題。

四、十行紙

郵政劃撥帳號：19805926 戶名：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72848 分機14陳小姐或15許小姐

③勞動基準法令解釋令彙編—73年至今 周易湘著 五五〇元
之勞基法令、解釋令函、裁判
三冊合購特價一、〇〇〇元，立即贈送「勞退金精算卡」
憑卡上網算退休金，勞工、雇主都可算！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網址：www.lawlib.com.tw
劃撥：一一五四五五—〇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